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陳麗娟

被告 楊喬閔

被告 金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勁豪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易字第1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陳麗娟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楊喬閔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遲於115年6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楊喬閔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陳孟君